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趙宏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宏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趙宏彥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其未有被判處罪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並已全額賠償告訴人傅馨瑩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所竊得之物價值非高，犯案情節尚屬輕微，復參酌其自陳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語（見偵卷第4頁），及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戶役政資料所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（見偵卷第16頁，本院卷第7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損害及告訴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於本件未有被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，已如上述，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經此偵審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就上開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

01 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02 四、被告就本案竊得新臺幣800元，已全額賠償告訴人等情，有  
03 本院調解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足見被告犯罪所得  
04 已實際合法發還，依刑法第38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  
05 沒收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9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 
12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得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  
15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 
16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  
17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邱仲騏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4991號

30 被 告 趙宏彥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31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- 一、趙宏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5日15時37分許，在址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寶町藝文中心辦公室，見傅馨瑩將其所有之錢包1個放置於抽屜內，竟以徒手方式竊取上開錢包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現金，得手後隨即將上開現金放入自身錢包內。嗣經傅馨瑩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得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傅馨瑩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宏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傅馨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各1份及現場暨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照片共8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末本案被告所竊得之800元現金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檢 察 官 馮興儒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廖承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